

# 單位報告注意須知：

## ➤ 各申請單位報告/說明時間：

- 校級中心設置申請初審 - 以10分鐘為原則(含委員Q&A)，報告7分鐘響鈴一聲提醒，8分鐘響鈴兩聲結束，剩餘時間由委員現場問答。
- 院級中心設置申請複審 - 以5分鐘為原則(含委員Q&A)，報告3分鐘響鈴一聲提醒，4分鐘響鈴兩聲結束，剩餘時間由委員現場問答。

## ➤ 考量報告時間有限，請申請單位參照範例項目依序先行說明(請參閱簡報2-4)，設置規劃書內其餘項目(如近中長程規劃、具體預期績效、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等等)可自訂順序增列說明，如有未盡事項，可額外補充說明。

# 簡報編排重點提醒：

- 項目1-設立宗旨與具體目標：
  - 請簡述中心設立的背景、動機及具體目標。
- 項目2-設立之必要性：
  - 請扼要說明中心存在的重要性、與現存教研單位(研究中心)間的獨特性，以及其所具備之跨院(系所)、跨領域的多元性。
  - 建議參考方向：校內資源如何有效與研究主題結合、學術與產業如何妥善整合與應用...等等。
- 項目3-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
  - 請扼要說明中心預計推動之工作或業務項目，尤其著重在研究之議題與方向。

## ➤ 項目4-組織架構、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

- 請簡列中心未來架構組織圖。
- 請簡列中心成員名單及先期整合團隊名單。
  - 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略以：各級中心設置應具明顯跨院(系所)、跨領域之性質，且須有足夠的校內教研人員組成中心成員且共同參與中心之運作。
- 請簡列中心所屬諮議委員會之預選組成名單。
  - 其組成方式及運作原則，包括：置委員至少3人；應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或學者擔任委員；由中心成員兼任委員時，其人數應以不超過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中心正副主管應避免兼任委員，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校級中心所屬諮委會之委員，須推薦數名校外學者或專家擔任，其人數應占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為原則。
- 請簡述中心研究團隊初步之研究成果或亮點。

## ➤ 項目5-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請簡列以中心為執行單位的研究計畫經費來源並說明用途。
  - 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略以：各級中心設置應具明顯跨領域特色及承接大型長期研究計畫之能力，且經費能自給自足為核心原則。所承接之計畫應以中心為執行單位，並排除國科會個別型計畫。
  - 各級中心籌設條件：校級中心以爭取每年至少1仟萬(含)以上之研究計畫，須連續4年為原則；院級中心則以爭取每年約3佰萬(含)之研究計畫，至少連續3年為原則。
  - 請明列出以中心為執行單位的研究計畫經費，所列經費須實質登錄於本處計畫業務一、二組所列管之產學合作計畫系統，以作為爾後中心績效的列算；中心如另有校外單位捐助經費或開設課程之推廣教育收入亦可補充敘明，惟此部分經費將不列入績效，應與中心投注於研究之經費加以區隔。

➤ 項目6～：

- 設置規劃書內其餘項目(如近中長程規劃、具體預期績效、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等等)可於項目6後自訂順序增列說明。
- 如有未盡事項，亦可依中心需求自行額外補充說明。